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

■ 张汉林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

张汉林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 / 张汉林编著. —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9. 5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ISBN 7-80004-684-2

I. 国… II. 张… III. 国际贸易 - 概论 - 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 - 教材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7088 号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
专科系列教材

国际贸易

张汉林 编著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经纬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875 印张 257 千字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004-684-2
F·428

定价: 13.00 元

前 言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显得越来越突出,与之相适应,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人才和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外经贸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外经贸成人教育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在教学、科研等方面都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由于诸多因素的限制,教材建设还不能适应外经贸成人教育发展的需要,特别是至今尚无一套较为完整的、适合成人专科教育特点的系列教材。

为此,根据外经贸部《“九五”期间外经贸行业干部培训工作纲要》关于加强教材建设的要求,我们组织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和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等高校的专家、教授及有关人士共同编写了《中国对外贸易概论》、《国际贸易》、《国际贸易实务》、《营销学原理》、《国际金融》、《世界市场行情》、《国际商事法》、《国际货物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国际经济合作》、《政治经济学原理》、《大学语文》、《计算机原理与应用》、《中国经济概论》、《会计学原理》、《应用统计》和一本综合辅导大纲,共 17 本,作为国际贸易专业成人专科教育系列教材,供成人脱产、函授、夜大学生及在职人员岗位培训使用。

这套教材在以往同类教材的基础上,吸收了近年来国际贸易发展的新内容和教学中的新成果,充分考虑和突出了成人教育的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是目前全国外经贸系统唯一一套较为完整、配套的国际贸易专业成人专科教育系列教材。

该套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及有关院校的大

力支持,在此谨表感谢。对在使用中发现的疏漏和不足,望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事教育劳动司
1998年5月

全国成人教育国际贸易专科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叶彩文

副主任 李庚禹 黄震华

秘书长 李 诗

委 员 叶彩文 李庚禹 黄震华 孙成海

谢毅斌 李 诗 王绍熙 黎孝先

刘舒年 严启明 薛荣久 沈四宝

贾怀勤 雷荣迪 杨逢华 葛 华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课的任务、对象与研究方法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	(3)
第三节 经营国际贸易应具备的条件	(15)
第二章 国际贸易与经济发展	(18)
第一节 对外贸易与资本积累	(18)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与国际经济传递	(22)
第三节 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介评	(24)
第四节 中国对外贸易与经济发展	(26)
第三章 国际分工	(31)
第一节 国际分工的形成与当代国际分工的特征	(31)
第二节 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的发展	(36)
第三节 国际分工理论介评	(41)
第四章 世界市场及价格	(52)
第一节 世界市场的发展与形成	(52)
第二节 当代世界市场发展的主要特点	(54)
第三节 国际市场价格及影响因素	(59)
第四节 贸易条件及影响因素	(63)
第五章 地区经济一体化	(67)
第一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及其发展	(67)
第二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79)
第三节 地区经济一体化理论简介	(81)
第六章 国际服务贸易	(86)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发展与特点	(86)

第二节	影响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因素·····	(101)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09)
第七章	国际资本移动与国际贸易·····	(121)
第一节	国际资本移动的主要形式·····	(121)
第二节	国际资本移动的特点及原因·····	(124)
第三节	各国国际投资政策的发展·····	(129)
第八章	跨国公司与国际贸易·····	(138)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形成与发展·····	(138)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经营特点·····	(151)
第三节	跨国公司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54)
第九章	国际贸易政策·····	(15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概述·····	(159)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演变及发展·····	(161)
第三节	关税与海关税则·····	(166)
第四节	非关税措施·····	(182)
第五节	鼓励和限制出口的措施·····	(191)
第六节	关税和非关税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200)
第十章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	(205)
第一节	国际贸易条约与协定概述·····	(205)
第二节	全面性双边经贸条约·····	(209)
第三节	专门性双边经贸条约·····	(215)
第四节	国际商品协定与原料生产及输出国组织·····	(218)
第十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及主要协议·····	(226)
第一节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226)
第二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40)
第三节	世贸组织与发展中国家贸易·····	(249)
第四节	中国与世贸组织的关系·····	(257)
第十二章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对外贸易·····	(264)
第一节	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经济贸易概述·····	(264)

第二节	美国的对外贸易·····	(271)
第三节	日本的对外贸易·····	(275)
第四节	欧洲联盟的对外贸易·····	(278)
第十三章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对外贸易·····	(285)
第一节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基本经济特征·····	(285)
第二节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对外贸易的特征·····	(286)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贸易发展模式·····	(288)
第十四章	独联体和东欧国家的对外贸易·····	(296)
第一节	独联体和东欧国家概况·····	(296)
第二节	独联体和东欧国家对外贸易的变化·····	(299)

第一章 国际贸易导论

第一节 国际贸易课的任务、 对象与研究方法

一、国际贸易的概念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是各国之间劳动分工的表现形式，反映世界各国在经济上的相互依存、相互依赖关系。

二、国际贸易课的任务

国际贸易课的任务就是研究国际贸易产生与发展、贸易利益，揭示其中的特点与规律。

三、国际贸易课的具体研究对象大体为四个方面

(一) 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尤其是资本主义阶段国际货物和服务流通的一般规律

国际贸易属于历史范畴。奴隶社会出现国际货物交换萌芽，封建社会有所发展；对外贸易的扩大，促进了资本主义社会的产生，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后，由于它是高度发达的货物社会，对外贸易又成为它的结果，出现了真正的国际贸易。国际贸易随资本主义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各国不能离开它而存在。

(二) 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

在探索国际贸易发展与贸易利益的原因、结果时，形成了不同的国际贸易理论与学说。在资本主义原始积累时期有重商主义；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英国古典学派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提出自由贸易学说；德国历史学派李斯特提出

动态的保护贸易学说；20 世纪 30 年代，瑞典经济学家俄林等提出要素比例贸易学说。二战后，国际贸易理论又有了新的发展。

（三）对外贸易政策与措施

为了通过对外贸易促进本国的经济发展，各国都制定了有利于本国对外贸易的政策，诸如自由贸易政策、保护贸易政策；为执行贸易政策，各国都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关税和非关税措施、鼓励出口和缔结贸易条约与协定。

（四）各主要贸易国家与贸易集团对外贸易的主要特点与发展对外贸易的作法

四、国际贸易课的研究方法

研究国际贸易必须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指导下进行。

（一）历史方法与逻辑推理相统一

在研究国际贸易时要把历史与现状有机地、辩证地结合起来，并加以逻辑推理，归纳出规律性理论政策体系。

（二）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

在国际贸易研究中，应继承和吸收各个时期、各种学派学说与理论中的合理与科学的成分，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角度上总结国际贸易的规律。

（三）从生产方式出发，分析对外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生产方式包括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两个方面。在国际贸易研究中，不能只讲国际贸易体现了国际生产关系，而不讲对外贸易对生产力发展的主要作用；反过来，也不能只讲对外贸易对生产力的重要促进作用，而忽略和抹煞国际贸易中的生产关系，如贸易利益的不平等分配。

（四）生产与交换的辩证关系

在研究国际贸易时，一方面要坚持生产决定交换，生产是对外贸易产生与发展的基础；另一方面，也要强调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指出对外贸易对各国生产的积极和消极的作用。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知识

一、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

对外贸易是指一国和地区同别国和地区进行货物和服务交换的活动。从国际范围来看这种货物和服务的交换活动就称为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

对于货物贸易而言，可按货物移动的方向，将货物贸易分为：

(一) 货物出口贸易

将本国生产和加工的货物运往他国市场销售，称为出口贸易或输出贸易。

(二) 货物进口贸易

将外国货物输入本国国内市场销售，叫做进口贸易或输入贸易。

(三) 货物过境贸易

凡甲国经过丙国国境向乙国运送货物，从丙国来讲，就是过境贸易。

出口贸易与进口贸易是就每笔交易的两面而言。对卖方而言，就是出口贸易；对买方而言，就是进口贸易。此外，输入本国的货物再输出时，成为“复出口”（Re-export Trade）；反之，输出国外的货物再输入本国时，称为“复进口”（Re-import Trade）。一国往往在同类产品上既有出口也有进口，如出口量大于进口量，叫做净出口；反之，出口量小于进口量时叫做净进口。

二、对外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一) 对外贸易额与对外贸易量

对外贸易额是以某一种货币表示的一国对外贸易的大小，又称对外贸易值。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

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一定时期一国出口到国外的货物或服务的全部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这两者之和即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

为剔除价格变动对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的影响，准确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往往用一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价格或出口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量，就叫对外贸易量。

（二）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把世界上一定时期所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到国际贸易额（Value of International Trade）——世界进口（贸易）总额或世界出口（贸易）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其他有关国家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和地区进口总额合计应等于所有国家和地区出口总额合计。但由于各国在进行贸易统计时，出口额一般以 FOB 价进行统计，而进口额按 CIF 价进行统计。进口统计中包括了运输费及保险费，故一般世界出口额小于世界进口额。为此，在世界贸易统计中，世界贸易为各国或地区的出口额之和。

三、贸易差额

贸易差额（Balance of Trade）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之间的差额。贸易差额用以表明一国对外贸易的收支状况。当出口总额超过进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顺差，我国也称为出超；反之，当进口总额超过出口总额时，称为贸易逆差，我国也称为入超。通常贸易顺差以正数表示，贸易逆差以负数表示。如出口总额与进口总额相等，则称为贸易平衡。

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收支是其国际收支中经常项目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故贸易差额状况对一国的国际收支有重大的影响。如下表 1-1 所示，自 1970 年以来，美国对外贸易多数年份呈贸易逆差，致使美国经常项目经常处于逆差状态，影响美国的国际收

支平衡。但是，美国的贸易逆差主要表现为货物贸易有巨额逆差，在服务贸易方面则呈顺差状态，是全世界最大的服务贸易顺差国和货物贸易逆差国。

表 1-1 1970 年~1997 年美国国内生产总值
及货物和服务贸易

(单位: 10 亿美元)

年份	国内生产 总 值	贸易差额	出 口			进 口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1970	3388.2	-65.0	158.1	112.3	43.1	223.1	163.7	58.8
1971	3500.1	-75.8	159.2	111.9	45.0	235.0	177.1	57.2
1972	3690.3	-88.9	172.0	123.9	44.7	261.0	201.6	59.1
1973	3902.3	-63.0	209.6	152.4	52.6	272.6	215.8	56.7
1974	3888.2	-35.6	229.8	164.5	61.6	265.3	209.8	55.4
1975	3865.1	-7.2	228.2	160.7	65.6	235.4	183.4	52.5
1976	4081.1	-39.9	241.6	168.3	72.5	281.5	224.8	56.2
1977	4279.3	-64.2	247.4	170.5	77.2	311.6	252.2	58.4
1978	4493.7	-65.6	273.1	189.5	83.0	338.6	274.8	62.5
1979	4624.0	-45.3	299.0	211.9	83.9	344.3	279.5	63.4
1980	4611.9	10.1	331.4	237.2	89.2	321.3	258.7	61.8
1981	4724.9	5.6	335.3	234.7	98.5	329.7	264.0	65.4
1982	4623.6	-14.1	311.4	213.5	98.5	325.5	257.4	68.9
1983	4810.0	-63.3	303.3	207.3	96.8	366.6	292.4	74.4
1984	5138.2	-127.3	328.4	223.7	105.9	455.7	363.1	92.9
1985	5329.5	-147.9	337.3	231.7	106.1	485.2	385.9	99.7
1986	5489.9	-163.9	362.2	243.6	120.3	526.1	425.5	100.2
1987	5648.4	-156.2	402.0	270.5	133.4	558.2	445.2	113.1
1988	5862.9	-114.4	465.8	321.4	145.0	580.2	463.2	117.1
1989	6060.4	-82.7	520.2	361.7	158.7	603.0	482.7	120.2

续表

年份	国内生产 总 值	贸易差额	出 口			进 口		
			总额	货物	服务	总额	货物	服务
1990	6136.3	-61.9	564.4	391.6	173.1	626.3	497.3	129.4
1991	6079.4	-22.3	599.9	419.2	180.8	622.2	497.1	125.3
1992	6244.4	-29.5	639.4	448.7	190.7	669.0	544.9	124.1
1993	6386.1	-72.0	658.2	464.5	193.7	730.2	602.6	127.7
1994	6608.4	-105.7	712.0	511.5	200.9	817.6	684.1	133.8
1995	6742.2	-107.6	775.4	565.9	210.4	883.0	744.7	138.8
1996	6906.8	-113.6	825.9	608.8	218.2	939.5	796.3	143.8
1997	7169.2	-113.7	932.3	678.3	253.9	1046	877.2	168.7

资料来源：美国商务部《美国国际货物和服务贸易》，1998年2月19日

四、货物贸易总贸易与专门贸易体系

(一) 货物贸易总贸易体系

一些国家划分进口出口以国境为标准。凡进入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进口；凡离开国境的货物一律列为出口。前者叫做总进口 (General Import)，后者叫做总出口 (General Export)。在总出口中又包括国内出口和复出口。前者是指本国货物的出口，后者是指未经加工的进口货物的出口。总进口额加总出口额就是一国的总贸易额。

(二) 货物贸易专门贸易

许多国家划分进出口以关境为标准。当外国货物进入国境后，暂时存在保税仓库，不进入关境，一律不列为进口。只有从外国进入关境的货物以及从保税仓库提出，进入关境的货物，才列为进口，称为专门进口 (Special Import)。对于从国内运出关境的本国货物以及进口后未经加工又运出关境的货物，则列为出口，称为专门出口 (Special Export)。专门进口额加上专门出口额称为专门贸易额。

联合国所公布的各国货物贸易额一般都注明是总贸易额还是专门贸易额。

五、有形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一) 有形货物贸易

它指有形的、实物形态的，可以看见的货物的贸易。为便于统计及国与国之间进行协调，1974年联合国秘书处修订了195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现行实施的是1974年修订本。在该版本中，把国际贸易货物分为10大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货物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没有分类的其他货物(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货物称为初级产品，把5到8类货物称为制成品。

(二) 服务贸易

服务贸易(Trade in Services)依世贸组织《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定义，指：(1)从一成员的国境向另一成员的国境提供服务；(2)从一成员的国境向另一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3)由一成员的自然人在另一成员境内提供服务；(4)通过一成员的法人在另一成员境内的商业性存在提供服务。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在乌拉圭回合中期审评会议后，加快了服务贸易谈判进程，并在对以货物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要求，在征求各谈判方的提案和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如下十二大类。

1. 商业性服务

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服务交换活动，服务贸易谈判小组列出的6类这种服务，其中既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也包括企业和

政府消费的服务。

(1) 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专业性服务涉及的范围包括法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等;专业性服务中包括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如设备的安装、装配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指除固定建筑物以外的一切设备的维修服务,例如成套设备的定期维修、机车的检修、汽车等运输设备的维修等。

(2)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

(3) 研究与开发服务。这类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在纪律约束下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4) 不动产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含土地的租赁服务。

(5) 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机、船舶等,和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但是,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

(6) 其他服务。指生物工艺学服务;翻译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与农、林、牧、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其他服务等等。

2. 通讯服务

通讯服务指所有有关信息产品、操作、储存设备和软件功能等服务。通讯服务由公共通讯部门、信息服务部门、关系密切的